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4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詹委員火生、范委員國勇代理）

記錄：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請假）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楊委員憲忠

陳委員素春（姚惠文代）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陳政霖代）

潘委員清鴻

鄭委員文惠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蔡經理衷淳

陳科長學裕

林科長淑品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楊視察宗儀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胡科員祺笙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督導員紅玲 彭督導員鈺婷
嘉義市政府社會局 蔡督導員炫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4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2 併入序號 16 列管，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1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 101 年度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無法領取之申復案件，並使恢復領取資格者達 80%1 節，感謝勞工保險局同仁的辛勞付出，並請該局賡續積極辦理相關申復案件之審查，俾利民眾權益之維護。
- 三. 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勞工保險局辦理 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之通知函文同時函知該會，及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橫向聯繫原住民單位 1 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四. 有關提升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被保險人繳費意願之實務執行問題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邀請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俾利溝通實務問題及達成提升繳費率之目標。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每年定期就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每月給付數額」及「與去年同期相比數額」統計資料增列趨勢圖 1 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4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0 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第 7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管理效能說明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參考。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執行人員與稽核人員之分工，請勞工保險局依據內部控制原理，進一步釐清後將具體確保基金風險管理作法，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第 8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函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研析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作為未來基金運用管理參考。

第 9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收回機制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收回案件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債務證券內涵，主要為債券型基金，請勞工保險局於附註表達，以資明確。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表達之完整性，請勞工保險局切實依據我國政府相關財務公報與規定辦理。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1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案。

決議：

- 一. 有關債權憑證所載待執行金額之後續管理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可供執行之財產，以確保債權。
- 二. 有關 101 年 4 月 9 日監察院公告糾正內政部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擬具專案報告，提下（第 44）次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報請內政部

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楊委員憲忠

案由：有關研議修正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排富條款規定 1 案。

決議：有關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排富標準係明定於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為確保行政之彈性，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參考其他相關社會救助規定，將排富標準改以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俾符法制周妥及適用彈性。

伍、散會：11 時 2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4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3，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監察院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偏低，監察院糾正內政部」，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建議意見，預為因應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上開糾正案目前進度。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監察院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所提糾正內容是否業已確定 1 節，查本部（社會司）業於本（101）年 4 月 11 日收到該院糾正案文，其糾正內容與先前媒體報導相去不遠，包括指正本部於國民年金保險制度開辦及修法提高給付額度之財務估算，以及基金備抵呆帳提列與責任準備之會計處理等議題。另本部針對監察院之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如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 屆、第 2 屆之部分專家代表委員出席率偏低等調查意見），均已函請相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及彙辦中。

徐組長碧雲（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

有關監察院針對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 屆、第 2 屆部分專家代表委員出席率偏低之調查意見 1 節，經查本會第 1 屆監理委員平均出席率為 82.5%，第 2 屆監理委員平均出席率達

87.14%，本會業已將委員出席情形及說明提送本部（社會司）彙辦。

陳科長玫霖（王委員美蘋代理人）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請本會針對原住民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協助加以類型化 1 節，查本會業於本（101）年 2 月 20 日將第 1 批優先列冊對象名冊計 1,788 人資料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同年 3 月 1 日內政部（社會司）復函請本會就第 1 批名單先行調查原住民被保險人是否運用各項補助及措施，包括保險事故類別、是否領有其他原住民給付及是否辦理分期繳納等，本會旋於 3 月 26 日函請內政部協請勞工保險局就原住民被保險人是否具上開各項補助及措施情事予以註記。另本會將於近期函送第 2 批約 100 多人之名冊，請勞工保險局比對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並予以類型化之後，再送內政部研處。按本會業於本年 2 度函催地方政府將名冊送會，惟迄今仍有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 3 地方政府未提送資料，未避免影響內政部後續作業，屆時將以未提送者視為無需要外部資源，爰建請將列管建議修正為第 2 批名冊送達內政部（社會司）後再行解除列管。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2，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請勞工保險局釐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負債準備、安全準備及責任準備等名詞之定義、計

算方式及其於會計報表中金額差異原因 1 節，勞工保險局曾於上（第 42）次會議提供補充報告說明，惟仍有下列問題，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一)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之法源依據，係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之規定，較無疑義；至於「安全準備」部分，因國民年金法中並未明文規定，勞工保險局說明係參採中央健康保險制度運作，將基金之收支賸餘提存安全準備；惟是項作法是否符合會計原理，尚待釐清。
- (二)有關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平衡表所列安全準備金額，係由上（99）年度決算數與本（100）年度收支數之總和，加計 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法修正後政府應負擔款項調整金額，數字尚相符合；惟責任準備部分差異頗大，金額高達 18 億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 一.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全準備與責任準備等名詞之定義及計算方式 1 節，查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所有政府社會保險作業基金之結餘，均屬準備科目，會計報表之表達，亦列計於負債準備科目項下，符合相關規定。
- 二.有關委員所詢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中，安全準備及責任準備金額，於上（99）年度決算數加計本（100）年度收支總和金額後，數字差異原因 1 節，查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已有調整，並溯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關追溯調整安全準備與責任準備金額，因係以前年度損益之調整，非當年度損益，故未於 100 年度決算損益表中表達。相關金額差異，仍應調整以前年度之金額後，方等於 100 年度決算平衡表所列金額。有關相關報表數字差額部分，本局將於會後向委員說明。

潘委員清鴻

- 一. 有關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業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故建議委員所提決算金額之計算疑義，可由勞工保險局於會後另行向委員說明。
- 二. 至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2，請勞工保險局釐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負債準備、安全準備及責任準備等名詞之定義、計算方式及其於會計報表中金額差異原因 1 節，因其列管建議與序號 16 相同，爰建議序號 12 解除列管。至於後續辦理事項則併入序號 16 事項，加以列管。
- 三. 另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6，有關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報表數據允當表達 1 節，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1 年 3 月函請內政部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

之帳務處理加以檢討，建議可於內政部函復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帳務處理意見後，解除列管。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2 併入序號 16 列管，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有關業務報告貳、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復案件辦理情形所載，101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勞工保險局收到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無法繼續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之申復案約 6,000 餘件，是以，政府政策的改變，往往牽動其他相關政策事實及條件的認定。爰此，倘公務員積極態度檢視並配合相關制度的調整，由本案已恢復領取資格者約 4,800 餘件，高達 80% 的比率觀之，對於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積極體現政府對於民眾照顧的美意及決心，以及同仁在這段期間因本案所付出的辛勞及努力，表達感謝及肯定。

楊委員憲忠

有關業務報告貳、二、增加提供地方政府欠費被保險人名冊之次數所載，勞工保險局配合內政部（社會司）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之欠費被保險人媒體基本資料，將自 101 年 4 月起，由每半年（4 月、10 月）提供 1 次，調整為每季（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提供 1 次，俾利各縣市政府更新運用 1 節，按本案係由各縣市政府承辦人主動聯繫欠費被保險人瞭解欠費原因，並協助申請各項補助，然實務執行上常因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力及

資源受限，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適時分區召開檢討會議，邀集各單位就實務執行問題溝通及交換意見，以及進行實施宣導教育技巧的訓練，俾利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

陳督導員紅玲（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委員所詢地方政府配合內政部（社會司）執行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宣導作業現況 1 節，經查本府配合上開策進作為方案，針對各區公所服務員、里幹事進行各項宣導教育訓練，內容包括與民眾溝通方式及技巧、協助民眾瞭解並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以及配合本府 1957 福利關懷專線提供各項諮詢及服務。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壹、五、給付核付情形所載，101 年 3 月老年年金給付 30 萬 6,060 筆，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 4,021 萬 9,680 元；主管機關預算支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 81 萬 7,399 筆，金額為 28 億 6,003 萬 7,000 元 1 節，從時間軸來看，老年年金給付筆數呈現正成長，反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筆數則為負成長。按前開 2 項給付成長及減少的速度，將連帶影響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現金流量及資金運用配置之思考，爰建議勞工保險局每年定期提供上開 2 項給付之「每月給付數額」及「與去年同期相比數額」統計資料，俾利委員審議。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勞工保險局於各項業務之推動，均相當主動積極，惟就監察院針對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宜針對已屆滿 65 歲應請領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應加強宣導，同時該院亦建議勞工保險局允宜積極告知老年年金給付請領人，而非僅於屆滿 65 歲之當月及每半年 1 次之「平信通知」之調查意見，請內政部（社會司）或勞工保險局就前開調查意見補充說明。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監察院調查意見針對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部分，建議加強宣導並研議積極告知老年年金給付請領人其符合請領資格 1 節，按勞工保險局針對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均主動通知其辦理請領事宜，惟囿於經費限制，爰採平信通知之方式運作。次按本案本部（社會司）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年金審核（服務）員，針對勞工保險局提供之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名單執行家戶訪查工作。經查該項家戶訪查工作成果頗佳，就目前已回復之訪視結果觀之，當事人「不知符合請領資格」致未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原因包括：未收到以平信寄送之通知函文，是類個案於家戶訪視後提出給付申請之比例相當高；另有部分個案因人在國外，則此類個案即使以掛號方式寄送通知函文，亦無法有效通知當事人；至部分個案

則因其已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依法僅得請領金額相當微薄之 B 式老年年金給付（即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 1.3% 所得之數額」），因請領實益有限，當事人爰放棄其請領權益。本部（社會司）後續將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辦理主動通知業務，並請該局日後每半年再次篩選提供仍未申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資料，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由地方政府就近進行家戶訪視作業，深入瞭解個案民眾未申請給付原因，透過一對一的溝通方式，協助釐清民眾對政策的誤解，以利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之保障。

范委員國勇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1 按地區別統計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資料所載，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之收繳率為 54.22%，嘉義市政府則為 45.09%，爰請本次列席之地方政府代表補充說明地方實務執行之經驗分享。

蔡督導員炫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有關委員所詢嘉義市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業務執行現況 1 節，相較於其他縣市，嘉義市政府行政區域較小，主要宣傳管道為透過有線電視將宣導訊息直接傳送到家戶方式進行，另因本市 18 歲以下、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較高，25 歲以上、65 歲以下青壯人口為國民年金保險欠費主要族群，卻因多屬籍在人不在的狀況，而難以推展家戶訪視工作。

陳科長政霖（王委員美蘋代理人）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規劃 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所載，勞工保險局將於 101 年 6 月至 10 月結合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30 場次業務研討會 1 節，建議該局辦理前揭業務研討會通知函文同時函知本會，本會將協助轉請原住民相關單位邀請其轄內原住民相關團體及教會參加。另亦建議勞工保險局行文地方政府時，允宜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同時橫向聯繫原住民單位，俾利提升宣導效益。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 101 年度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無法領取之申復案件，並使恢復領取資格者達 80% 1 節，感謝勞工保險局同仁的辛勞付出，並請該局賡續積極辦理相關申復案件之審查，俾利民眾權益之維護。

三. 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勞工保險局辦理 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之通知函文同時函知該會，及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橫向聯繫原住民單位 1 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四. 有關提升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被保險人繳費意願之實務執行問題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邀請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俾利溝通實務問題及達成提升繳費率之目標。

五. 有關委員建議每年定期就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每月給付數額」及「與去年同期相比數額」統計資料增列趨勢圖 1 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第 6 案：「勞工保險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本案所提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已於本(101)年 3 月 19 日由本會溫執行秘書擔任主席，邀請林教授盈課與郝副教授充仁諮詢指導，召開竣事。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報告事項第 7 案：「勞工保險局函送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管理效能說明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本案前於 101 年 3 月 19 日經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事項，其中有關本局按月提供「國保基金市場風險表」所載相關數值應再行補充各數值之意涵，請本局配合修正 1 節，本局已配合辦理竣事。至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人員與稽核人員之職責分工，應在符合內部控制原則下，進一步釐清 1 節，鑑於風控人員職責在於基金投資流程之中台，係內部控制之一環，而內部稽核則由本局稽核室人員負責執行。是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之職責分工，似已明確劃分。

林委員盈課

有關勞工保險局本次會議提供「101 年 3 月國保基金市場風險表」所載風險值為 95.93 億元，係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依 101 年 3 月的資產配置，以參數法在 95%信賴區間下，根據各投資項目過去 12 個月報酬率計算之結果。其意涵為依 101 年 3 月底基金的規模與資產配置估計，年度投資損失有 5%機率將會超過 95.93 億元。此外，上開風險值與資產配置有密切關連性，而資產配置係依據勞工保險局於年度開始前擬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提經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定後，據以執行。鑑於資產配置直接影響風險值，

故有進一步釐清必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 1 月起刻正推動進行中，勞工保險局財務處規劃將併入未來勞動部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惟目前勞工保險局所經營基金，以確定給付制（DB）為主，如勞工保險基金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經營基金，以確定提撥制（DC）為主，如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性質迥然相異，其所屬的風險控管機制亦有所區別，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遠的發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兩者差異，謀求具體可行作法。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如何決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以及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風險控管機制意見與建議 1 節，建議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再行討論。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代理主席建議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再行討論如何決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以及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風險控管機制 1 節，本人表示贊同。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管控管參考。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執行人員與稽核人員之分工，請勞工保險局依據內部控制原理，進一步釐清後將具體確保基金風險管理作法，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1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外實體債務證券 1 節，本局業已進行相關作業，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辦理保管銀行評選作業，順利產生 1 家保管銀行。後續賡續辦理議價與簽約事宜，俟簽約完成後，即可投資國外實體債務證券。此外，本局業向中央銀行申請額度 2 億美元投資國外債務證券，因以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故不辦理避險。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債務證券投資項目分類 1 節，目前國外債務證券，主要為債券型基金，仍將歸類為「國外債務證券」；惟未來投資國外實體債務證券相關資訊，將於本局按月提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案，完整表達。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西班牙、義大利因於 101 年 4 月面臨公債到期的高峰，致使上開 2 國公債殖利率飆升，引發歐洲股匯市波動，並對亞洲金融市場產生不利衝擊，請本局說明對於未來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看法及擬採因應之道 1 節，按自去(100)年下半年起，因歐美主權債信危機，致使國際金融市場大幅

動盪，嗣後歐美各國為改善財政狀況，紛紛採行緊縮政策，更不利整體經濟成長。反觀，美國已漸漸走出經濟衰退的陰霾，緩步復甦，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預測，美國經濟成長率將由 100 年 1.7%，成長為 101 年 2.1%；至於歐元區仍持續衰退，經濟成長率則由 100 年 1.4%，衰退為 101 年-0.3%。基此，全球投資市場除新興市場外，所面臨不確定性將明顯持續增加，且朝向以下趨勢發展：

- （一）為降低風險，大量資金將往風險低的資產集中，造成低風險資產價格暴漲與暴跌，故本局將適時增加信用與流動性較佳資產。
- （二）鑑於歐元區主權債務負面消息不斷、整體經濟仍持續衰退及歐元區因無法有效統整財政政策，造成執行落差，致使歐債問題更趨嚴峻，故本局未來對於價格波動大的風險性資產，投資標的以長期持有為原則，避免隨市場消息面追高殺低，並評估值得進行區間操作投資標的，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獲利。
- （三）由於國際經濟復甦緩慢，成長型標的難尋，故在投資標的的選擇上，以價值型投資為主。

林委員玲如

依據 101 年 3 月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提「會計花招和財政假象」報告指出，現行各國政府做假帳（Book-cooking）弊病，

不輸 2001 年美國安隆案。如 2010 年希臘政府赤字惡化，希臘政府卻拚命做假帳，減列政府支出，最後經歐洲統計局查覺後重算，才發現當年希臘赤字已高達國內生產總值（GDP）的 7.8 %；其次，2010 與 2011 年葡萄牙政府做假帳：增列資產、減列債務，掩蓋政府債務問題，嚴重扭曲上開國家財政金融狀況，且後患無窮。是以，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考量，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依據相關法令或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時完整揭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資訊，並切實管理主要風險，以避免上開做假帳導致債留子孫情事，在我國發生。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資訊的揭露 1 節，其揭露程度與範圍，宜由主管機關、監理機關及管理機關共同討論，進一步釐清，以求周延。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101）年最新投資與操作策略，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與操作策略 1 節，前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提及於 101 年第 1 季逢台股加權股價指數高點時，出脫部分自營部位持股，獲利了結，致使自營部位比例逐漸降低。其次，近期台灣股票市場成交量卻因證所稅議題明顯萎縮，投

資契機慢慢浮現，其操作的哲學在於當股票市場相當熱絡時，似宜出脫持股；反之，當股票市場因恐慌事件或前景隱憂等因素，造成交易量顯著減少時，應宜適量加碼買進。未來本局將本於職權，持續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績效努力。

范委員國勇（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債務證券內涵，主要為債券型基金，請勞工保險局於附註表達，以資明確。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表達之完整性，請勞工保險局切實依據我國政府相關財務公報與規定辦理。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1年3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1 點，本局是否於年度終了後繕製年度轉銷呆帳清冊，送請本局稽核室查核 1 節，查本局同仁業於本（101）年 2 月 7 日依規定將上開清冊等相關資料，送請本局稽核室查核。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請本局說明上（99）年度轉銷呆帳案件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後續財產追回情形 1 節，查 99 年度轉銷呆帳案件共計 5 件，金額總計 4 萬 7,003 元。其中 4 件係老年年金給付，金額 3 萬 7,812 元，其餘 1 件係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金額 9,191 元。老年年金給付部分，已追回 3 件，金額 2 萬 549 元，尚未追回 1 件，金額 1 萬 7,263 元；至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部分，則尚未追回。此外，本局亦針對尚未追回案件，調查 100 年個人財產資料，尚未發現可供執行之財產。嗣後將按年度查調，如發現可供執行之財產即再次移送執行，以確保債權。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 9 日公告糾正內政部之糾正案文所提，超過 4 成之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其備抵呆帳之提列，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

有高估，請本局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所採因應之道 1 節，查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應收保費，因相對流動性、收現性較高，爰未提列備抵呆帳，俟 6 個月後轉列催收款項，再依身分別、保費繳納情形及催繳後收回情形等因素，加以推估呆帳率，並提列備抵呆帳。至於未來改善作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預算，刻由內政部（社會司）審核中，如審核結果確定應提高呆帳率，增加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本局亦將配合辦理。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 10 年緩繳機制，對於欠費率之影響 1 節，建議納入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第 2 次財務精算報告評估。

范委員國勇（代理主席）

有關監察院 101 年 4 月 9 日公告糾正內政部 1 節，按公告文內容指出，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開辦，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修法，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違失包括以下 4 項：

- 一. 國民年金保險 97 年 10 月開辦，開辦之初，內政部未事先就保險費率辦理精算，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一，內政部又未於修法前確實估算調增國民年金給付額度的財務影響，一個月餘數據變動 3 次，且幅度頗大，也未

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相當期間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之責，顯有違失。

二.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計 931 億餘元，迄 100 年欠繳 396 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然超過 4 成之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備抵呆帳之提列，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明顯高估，內政部與勞工保險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迄未能有效處理，核有疏失。

三. 內政部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觀念不清，用語混淆，「準備」與「準備金」未加區分，描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時，竟出現「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由正轉負之窘境」之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卻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分置二處，又未能指明二者間之關係；安全準備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計負債（亦稱潛藏負債）之一部，金額只計入保險基金各年之結餘，低估超過 2,000 億元，且精算假設等之揭露未清，致該基金之財務狀況未能允當表達，均顯有疏失。

四. 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者計 9,975 件、1.47 億餘元，致後續不得不另外執行行政作業予以追繳，甚或引發民怨爭議。內政部長長期坐令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未於法定限期內確實提供媒體資料送勞工保險局，且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長期存在闕漏，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

策，顯有違失。

為利委員充分瞭解上開糾正案內容與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以及勞工保險局等機關辦理情形，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擬具專案報告，提下(第44)次委員會議報告。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建議請本部就監察院101年4月9日公告糾正內容之回應意見擬具專案報告，提下(第44)次委員會議報告1節，俟本部擬具完成檢討意見並回覆後，當配合辦理。

范委員國勇(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債權憑證所載待執行金額之後續管理1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可供執行之財產，以確保債權。
- 二. 有關101年4月9日監察院公告糾正內政部1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擬具專案報告，提下(第44)次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報請內政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臨時動議：「有關研議修正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排富條款規定 1 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排富條款，係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明文規定，倘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影響給付請領者土地價值之計算，須透過修法程序，始符法制規定。爰此，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參考其他相關社會救助規定，將排富標準改以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俾符法制周妥及適用彈性。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排富條款修法事宜 1 節，據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貳、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復案件辦理情形所載，101 年 1 月起原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無法繼續領取者約有 1 萬 8,000 件。其實上開 1 萬 8,000 件無法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樣態相當多元，除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升致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者外，尚包括當事人於 100 年度新購土地或房屋，以致其土地及房屋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者等等。而勞工保險局於業務報告所

載，係指依據 97 年國民年金法施行時所放寬之排富條款規定，民眾如舉證其所有之房屋為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依法即准予扣除最高限額 400 萬元，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民眾因符合上開扣除規定，透過申復程序而恢復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資格者約 4,800 餘件，類此申復案件則毋須修法，適用 97 年國民年金施行迄今之現行規定即可。然不可諱言，的確有部分個案於其原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土地及房屋數量及條件不變之前提下，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升，以致其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而不符請領資格之情況者，未來本部將參酌立法委員提案及保障是類個案權益方向修法。

范委員國勇（代理主席）

有關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排富標準係明定於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為確保行政之彈性，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參考其他相關社會救助規定，將排富標準改以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俾符法制周妥及適用彈性。